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

教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112-1 學期課輔小老師，截至 112.10.11 止，各系合計遴聘人數為

31 位課輔小老師，如下表。

科系	課輔小老師人數
水產養殖系	4
食品科學系	2
資訊工程系	6
電信工程系	2
電機工程系	3
資訊管理系	2
行銷物流系	2
航運管理系	2
應用外語系	2
觀光休閒系	2
餐旅管理系	4
海洋遊憩系	0
合計	31 人

新生註冊統計表(統計至 112.10.11)

學制	系別	核定招生名額(A)	完成註冊總人數	註冊率計算				
				核定名額註冊人數(B)	資通訊註冊人數(C)	境外生註冊人數(D)	註冊率計算分子 E=B+C+D	註冊率(%) F=E/(A+D)
日四技	電機工程系	54	47	43			43	79.63
	電信工程系	57	47	43			43	75.44
	資訊工程系	57	53	49			49	85.96
	食品科學系	50	60	48			48	96.00
	水產養殖系	52	33	28			28	53.85
	觀光休閒系	85	61	56			56	65.88
	餐旅管理系	42	36	25			25	59.52
	海洋遊憩系	47	42	37		1	38	79.17
	航運管理系	50	46	45			45	90.00
	資訊管理系	48	42	39			39	81.2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41	39			39	81.25
	應用外語系	46	20	18			18	39.13
	合計	636	528	470		1	471	73.94
	食品技優專班	20	8					
	電機技優專班	20	4					
五專	電機科	30	24	12			12	40.00
進四技	進資管系	46	26	25			25	54.35
	進觀休系	47	37	36			36	76.60
	合計	93	63	61			61	65.59
碩士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班	9	9	9			9	100.00
	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 碩士班	10	2	2			2	20.00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電機工程系 電資碩士班	10	9	9			9	90.00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10	6	6			6	60.00
	合計	49	32	32			32	65.31
碩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服務業經營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14	9	9			9	64.29
	觀光休閒系 碩士在職專班	10	7	7			7	70.00
	合計	24	16	16			16	66.67
全校	總人數	832	663	591		1	592	71.07

註：

- 依據教育部函，新生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擴充註冊人數）+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退學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核定招生名額+在臺境外學生實際新生註冊人數）（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人數、非境外學生之外加名額）X100%，

學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 一、 生輔組於9月13日起辦理112-1「校園安全教育宣導課程」，宣導內容為「交通安全及注意事項」、「新世代反毒策略宣導」及「學生校外租賃應注意事項」，共計3場次（13個班級，415人次參加），詳如下表：

日期	班 級	人 數
09月13日	【海工院】 養殖二甲、食科（含技優專班）二甲、食科（含技優專班）三甲。	121人
09月20日	【海工院】 電信二甲、電機二甲、資工二甲、資工三甲。	163人
09月27日	【觀休院】 觀休四甲、觀休四乙、餐旅二甲、海運二甲。	131人
合 計	13班	415人

- 二、 本校9月份交通事件共計3件（3人次），詳如下表：

日期	班 級	件數	人數
09月15日	食科二甲	1件	1人
09月29日	電信二甲	1件	1人
09月29日	航管二甲	1件	1人
合 計		3件	3人

- 三、 本（112-1）學期學生宿舍住宿人數（統計至10月05日止）

身 份	性 別	男生／人	女生／人	小計
	臺 灣		394人	225人
外 籍 生		2人	6人	8人
合 計		396人	231人	627人

- 四、 本（112-1）學期學生宿舍預定辦理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預定10月~12月	112級遞補幹部甄選實習。
11月15日	住宿生座談會。
預定12月	期末聯誼活動。

五、 健康中心 8 月～9 月份健康服務統計：

項目	112年8月份（人次）	112年9月份（人次）
外傷處理	0人	50人
運動傷害	0人	8人
疾病照護	0人	6人
學生平安保險	3人	13人
總計（人次）	3人	77人

總務處報告事項附件：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海科大樓	合計
112 0701 ↓ 112 0731	29,444	38,800	38,173	6,168	46,991	11,620	42,404	110,131	323,731
	29,140	28,546	34,393	6,423	46,950	11,240	46,982	114,799	318,473
	-304	-10,254	-3,780	255	-41	-380	4,578	4,668	-5,258
	-1.03	-26.43	-9.90	4.13	-0.09	-3.27	10.80	4.24	-1.62
112 0801 ↓ 112 0831	32,283	34,880	36,677	6,122	48,374	18,367	41,370	111,057	329,130
	29,731	31,305	37,529	6,197	46,824	24,630	46,591	108,114	330,921
	-2,552	-3,575	852	75	-1,550	6,263	5,221	-2,943	1,791
	-7.91	-10.25	-2.32	1.23	-3.20	34.10	12.62	-2.65	0.54
112 0901 ↓ 112 0930	41,461	96,230	50,389	6,481	62,082	16,009	75,012	107,161	454,825
	26,416	96,679	53,858	6,935	58,185	20,564	76,331	104,404	443,372
	-15,045	449	3,469	454	-3,897	4,555	1,319	-2,757	-11,453
	-36.29	0.47	6.88	7.01	-6.28	28.45	1.76	-2.57	-2.52

說明：1.表中每組第1列為去年用量，第2列為今年用量，第3列為增加量，第4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2.教學大樓太陽光電112年9月份產生電力4,980度，今年度累計37,620度。

3.體育館太陽光電112年9月份產生電力4,905度，今年度累計39,870度。

4.教學大樓機車棚太陽光電112年9月份產生電力6,586度，今年度累計53,052度。

5.食品加工場太陽光電自112年9月份產生電力5,827度，今年度累計36,557度。

6.司令台太陽光電自112年9月份產生電力9,291度，今年度累計75,413度。

7.累計太陽光電本年度已發電24萬2,512度，約佔全校總用電量329萬4,712度之7.36%。

二. 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11 年		112 年		電度差異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當月電度	期 間	當月電度		
02	1110101~1110131	226,600	1120101~1120131	207,000	-19,600	-19,600
03	1110201~1110228	195,200	1120201~1120228	195,800	600	-19,000
04	1110301~1110331	313,200	1120301~1120331	309,400	-3,800	-22,800
05	1110401~1110430	326,000	1120401~1120430	320,400	-5,600	-28,400
06	1110501~1110531	391,400	1120501~1120531	439,400	48,000	19,600
07	1110601~1110630	456,800	1120601~1120630	450,800	-6,000	13,600
08	1110701~1110731	333,600	1120701~1120731	329,800	-3,800	9,800
09	1110801~1110831	337,200	1120801~1120831	341,600	4,400	14,200
10	1110901~1110930	470,600	1120801~1120831	458,000	-12,600	1,600

研發處報告事項附件

二、111 及 112 年度國科會申請通過情形比較表(含新進)112.10.02 更新

國科會	全體教師			新進教師			大專生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申請	通過	通過率
111	56	15	26.8%	11	6	54.5%	13	7	53.8%
112	51	通過 16 不通過 35	31.4%	10	通過 3 不通過 7	30%	15	6	40.0%

四、各系補助專業證照系統已完成，請各系鼓勵學生於期限前盡快申請補助，目前填報資料人數如下：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科系	人數
資工系	0	資管系	0	觀休系	0
電信系	6	航管系	0	餐旅系	0
電機系	0	物管系	12	遊憩系	1
食科系	14	應外系	0		
養殖系	0	電機科	0		

本資料截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統計資料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實習課程績效評量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12.08.15(二)	通知各院系及助理：實習評鑑時程與報告書檔案
112.08.24(四)	行政會議詳細說明實習評鑑時程
112.09.12(二)	請各系提供實習機構名單
112.09.20(三)	實習學生與機構完成問卷調查
	各系繳交報告書
112.09.27(三)	校內初審會議（校長及一級主管擔任委員）
112.10.06(五)	各系繳交修訂稿
112.10.13(五)	研發處彙整並審閱修訂稿
112.10.20(五)	提請校長審閱
112.11.01(三)	學校寄達評量報告書
112.12.04(一)	實地訪評作業

六、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實施計畫(就業講座、企業參訪)，已公告學校首頁，有意申請者，請於 11 月 20 日前將相關資料送至本處。

附件一

畢業後 1 年(110 學年度) 更新至 10 月 2 日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8	32	6	84%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4	4	0	10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8	52	6	9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4	13	1	93%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4	3	1	75%
食品科學系	60	56	4	9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2	0	100%
海洋遊憩系	57	52	5	91%
航運管理系	52	52	0	100%
資訊工程系	62	54	8	87%
資訊管理系	80	77	3	96%
電信工程系	59	53	6	90%
電機工程系	49	43	6	88%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7	0	100%
餐旅管理系	55	51	4	93%
應用外語系	42	40	2	95%
觀光休閒系	145	139	6	96%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6	1	86%

畢業後 3 年(108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41	3	38	7%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3	0	3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52	0	52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7	0	7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7	1	6	14%
食品科學系	60	20	40	33%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2	1	1	50%
海洋遊憩系	44	2	42	5%
航運管理系	59	23	36	39%
資訊工程系	44	0	44	0%
資訊管理系	76	12	64	16%
電信工程系	46	11	35	24%
電機工程系	34	1	33	3%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7	0	7	0%
餐旅管理系	52	26	26	50%
應用外語系	29	0	29	0%
觀光休閒系	135	4	131	3%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7	5	2	71%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2	3	40%

畢業後 5 年(106 學年度)

系所	人數	已填答	未填答	填答比例
水產養殖系	39	1	38	3%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2	0	2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48	14	34	29%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9	0	9	0%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5	0	5	0%
食品科學系	53	10	43	19%
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6	2	4	33%
海洋遊憩系	37	16	21	43%
航運管理系	47	22	25	47%
資訊工程系	47	6	41	13%
資訊管理系	75	4	71	5%
電信工程系	45	1	44	2%
電機工程系	27	0	27	0%
電機工程系電資碩士班	5	0	5	0%
餐旅管理系	48	2	46	4%
應用外語系	33	0	33	0%
觀光休閒系	140	14	126	10%
觀光休閒系碩士在職專班	9	6	3	67%
觀光休閒系碩士班	5	5	0	100%

本調查表截至 112 年 10 月 2 日統計資料

進修推廣部報告事項附件

1.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產業人才投資計畫課程】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訓 練人數	預定訓 練時數	備註
地中海健康料理班 第 01 期	陳立真	餐旅管理系	112/10/18- 113/01/03	32	44	招生中

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112 年下半年）推廣教育非學分班】

之計畫班別詳細內容如下：

開班名稱	主持人	開課單 位	預定 開班時間	預定 訓練 人數	預定 訓練 時數	備註
中餐丙級檢定實務推 廣班	陳立真	餐旅管 理系	112/10/12- 113/01/02	36	96	招生中
中餐丙級料理班	楊錦騰	餐旅管 理系	112/12/02- 113/01/07	35	96	招生中
烘焙點心進階班第 01 期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2/10/06- 112/12/22	32	48	辦訓中
麵包丙級班第 02 期	游凱傑	餐旅管 理系	112/11/04- 113/01/20	32	48	招生中

中式米麵食點心推廣 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 學系	112/10/12- 112/11/10	24	40	招生中
烘焙伴手禮研發實務 班第 01 期	許志宏	食品科 學系	112/10/16- 112/11/29	28	52	停辦
瑜珈 A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有氧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40	24	辦訓中
瑜珈 B 班	劉淑貞	外聘	112/09/19- 112/12/19	35	24	辦訓中
正念陰瑜珈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2- 113/01/09	30	18	辦訓中
愛派對班	邱詩涵	內聘	112/09/14- 113/01/11	30	18	辦訓中
動態神經穩定訓練與 筋膜放鬆班	高傳哲	外聘	112/09/13- 113/01/03	30	16	招生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表

中華民國112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568,254,000	67,940,433	68,265,000	-324,567	-0.48%	413,549,961	446,121,000	-32,571,039	-7.30%
教學收入	183,946,000	35,587,104	37,624,000	-2,036,896	-5.41%	134,714,659	152,685,000	-17,970,341	-11.77%
學雜費收入	121,470,000	31,584,961	31,500,000	84,961	0.27%	101,842,027	107,308,000	-5,465,973	-5.09%
學雜費減免	-11,024,000	0	0	0		-5,120,008	-6,337,000	1,216,992	-19.20%
建教合作收入	70,000,000	3,962,247	5,833,000	-1,870,753	-32.07%	35,034,888	49,247,000	-14,212,112	-28.86%
推廣教育收入	3,500,000	39,896	291,000	-251,104	-86.29%	2,957,752	2,467,000	490,752	19.89%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	0	0		21,318	0	21,318	
權利金收入	0	0	0	0		21,318	0	21,318	
其他業務收入	384,308,000	32,353,329	30,641,000	1,712,329	5.59%	278,813,984	293,436,000	-14,622,016	-4.98%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328,103,000	26,061,000	26,061,000	0	0.00%	250,989,000	250,989,000	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54,960,000	6,293,784	4,580,000	1,713,784	37.42%	27,188,243	41,220,000	-14,031,757	-34.04%
雜項業務收入	1,245,000	-1,455	0	-1,455		636,741	1,227,000	-590,259	-48.11%
業務成本與費用	647,315,000	49,362,948	52,917,000	-3,554,052	-6.72%	451,250,252	488,249,000	-36,998,748	-7.58%
教學成本	509,320,000	38,652,978	41,610,000	-2,957,022	-7.11%	354,967,858	383,858,000	-28,890,142	-7.53%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440,195,000	34,679,840	35,735,000	-1,055,160	-2.95%	318,421,599	333,039,000	-14,617,401	-4.39%
建教合作成本	65,800,000	3,934,076	5,646,000	-1,711,924	-30.32%	34,501,589	48,917,000	-14,415,411	-29.47%
推廣教育成本	3,325,000	39,062	229,000	-189,938	-82.94%	2,044,670	1,902,000	142,670	7.50%
其他業務成本	19,025,000	284,448	1,585,000	-1,300,552	-82.05%	5,975,234	14,265,000	-8,289,766	-58.1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9,025,000	284,448	1,585,000	-1,300,552	-82.05%	5,975,234	14,265,000	-8,289,766	-58.11%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0,353,672	9,267,000	1,086,672	11.73%	89,570,615	89,179,000	391,615	0.44%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117,850,000	10,353,672	9,267,000	1,086,672	11.73%	89,570,615	89,179,000	391,615	0.44%
其他業務費用	1,120,000	71,850	455,000	-383,150	-84.21%	736,545	947,000	-210,455	-22.22%
雜項業務費用	1,120,000	71,850	455,000	-383,150	-84.21%	736,545	947,000	-210,455	-22.22%
業務賸餘(短絀)	-79,061,000	18,577,485	15,348,000	3,229,485	21.04%	-37,700,291	-42,128,000	4,427,709	-10.51%
業務外收入	21,460,000	1,057,559	907,000	150,559	16.60%	18,344,971	13,773,000	4,571,971	33.20%
財務收入	1,462,000	277,190	0	277,190		4,959,050	950,000	4,009,050	422.01%
利息收入	1,462,000	277,190	0	277,190		4,959,050	950,000	4,009,050	422.01%
其他業務外收入	19,998,000	780,369	907,000	-126,631	-13.96%	13,385,921	12,823,000	562,921	4.3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6,310,000	504,937	600,000	-95,063	-15.84%	10,623,240	10,060,000	563,240	5.60%
違規罰款收入	300,000	625	25,000	-24,375	-97.50%	20,955	225,000	-204,045	-90.69%
受贈收入	2,088,000	228,262	174,000	54,262	31.19%	1,545,147	1,566,000	-20,853	-1.33%
雜項收入	1,300,000	46,545	108,000	-61,455	-56.90%	1,196,579	972,000	224,579	23.10%
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1,395,691	1,665,000	-269,309	-16.17%	13,491,618	15,333,000	-1,841,382	-12.01%
其他業務外費用	20,858,000	1,395,691	1,665,000	-269,309	-16.17%	13,491,618	15,333,000	-1,841,382	-12.01%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		39,804	0	39,804	
雜項費用	20,858,000	1,395,691	1,665,000	-269,309	-16.17%	13,451,814	15,333,000	-1,881,186	-12.27%
業務外賸餘(短絀)	602,000	-338,132	-758,000	419,868	-55.39%	4,853,353	-1,560,000	6,413,353	-411.11%
本期賸餘(短絀)	-78,459,000	18,239,353	14,590,000	3,649,353	25.01%	-32,846,938	-43,688,000	10,841,062	-24.81%

備註：一、截至本月份累計餘絀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增減原因說明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09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累計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款	合計(3)	% (3)/(2)			金額 (4)-(3-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26,526,000	23,351,618	0	23,351,618	88.03	-3,174,382	-11.97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因業務所需，預計流入房屋及建築及機械及設備科目。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1,317,295	0	1,317,295	658.65	1,117,295	558.65	因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提早啟動，部分預定第四季支出之分配數已執行，以致執行率較高。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1,317,295	0	1,317,295	658.65	1,117,295	558.65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4,665,000	11,262,673	0	11,262,673	76.80	-3,402,327	-23.20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或處置較分配數落後。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4,665,000	11,262,673	0	11,262,673	76.80	-3,402,327	-23.20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1,951,000	2,092,927	0	2,092,927	107.27	141,927	7.27	因業務所需，先行購置設備以利業務進行。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1,951,000	2,092,927	0	2,092,927	107.27	141,927	7.27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9,660,000	8,678,723	0	8,678,723	89.84	-981,277	-10.16	各系所單位已陸續辦理請購及招標作業，部分尚在履約及核銷作業中，或處置較分配數落後。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9,660,000	8,678,723	0	8,678,723	89.84	-981,277	-10.16	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積極辦理。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9,660,000	6,715,843	0	6,715,843	69.52	-2,944,157	-30.4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1,962,880	0	1,962,880		1,962,880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26,526,000	23,351,618	0	23,351,618	88.03	-3,174,382	-11.97	本校除依計畫編列設備依開程辦理外，已請購設備均已辦理發包及採購作業，目前因在履約階段，以致執行進度落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26,526,000	23,351,618	0	23,351,618	88.03	-3,174,382	-11.97	本校將督促各系所單位加強執行辦理及督促廠商積極趕工及完成履約交貨進度。
土地改良物	0	1,356,000	0	0	1,356,000	50,000	0	0	0	0.00	-50,000	-100.00	
房屋及建築	0	3,500,000	0	0	3,500,000	200,000	1,317,295	0	1,317,295	658.65	1,117,295	558.65	
機械及設備	0	33,601,000	0	0	33,601,000	14,665,000	11,262,673	0	11,262,673	76.80	-3,402,327	-2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411,000	0	0	3,411,000	1,951,000	2,092,927	0	2,092,927	107.27	141,927	7.27	
什項設備	0	17,818,000	0	0	17,818,000	9,660,000	8,678,723	0	8,678,723	89.84	-981,277	-10.16	
總計	0	59,686,000	0	0	59,686,000	26,526,000	23,351,618	0	23,351,618	88.03	-3,174,382	-11.97	

海工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海工學院	5917	0	5917	1109	2	1111	1036	44	1080
資工系	1736	0	1736	265	0	265	197	0	197
電機系(技專班/科)	1266	0	1266	200	0	200	126	9	135
電信系	974	0	974	233	1	234	353	35	388
食科系(技專班)	1193	0	1193	240	1	241	323	0	323
養殖系	748	0	748	171	0	171	37	0	37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2年9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人管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上月累計	本月新增	總計
人管學院	3039	0	3039	1289	1	1290	2882	11	2893
航管系	908	0	908	427	1	428	583	0	583
資管系	550	0	550	244	0	244	1552	11	1563
物管系	909	0	909	272	0	272	507	0	507
應外系	672	0	672	346	0	346	240	0	240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 112 年 9 月 30 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學習成效總表(112.9)

單位別	資訊電腦證照			英文門檻通過人數(人)			系專業證照(張)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上月累計	本月張數	累計張數
觀休學院	3138	0	3138	1007	0	1007	2758	70	2828
觀休系	1521	0	1521	493	0	493	1415	0	1415
餐旅系	872	0	872	309	0	309	775	70	845
遊憩系	745	0	745	205	1	205	568	0	568

資料來源:

- 1.電腦證照資料由基礎中心提供 (統計至112年9月30日)
- 2.英文證照出自於各系當月繳交紙本結果
- 3.系專業證照由各系呈現結果

共同教育委員會報告事項附件

1. 共同教育委員會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承辦英檢測驗日期一覽表如下：

測驗名稱	報名對象	報名費	考試日期	報名期限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0/29(日)	08/16~09/26
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所有民眾	1400	11/18(六)	08/30~09/18
多益(校園考)	本校學生	1200	11/25(六)	10/06-10/30
多益(公開考)	所有民眾	1700	12/03(日)	09/20~10/31

2.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112.9.30 止)

人管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修習 實務英文	合計
物流系	109	39	9	0		9
	110	36	8	0		8
	111	34	2	0		2
	112	42	0	0		0
航管系	109	49	32	0		32
	110	42	23	0		23
	111	45	6	0		6
	112	45	0	0		0
資管系	109	48	16	1		17
	110	45	17	0		17
	111	32	0	0		0
	112	39	0	0		0
應外系	109	22	22		0	22
	110	29	25		0	25
	111	25	7		0	7
	112	20	0		0	0

觀休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餐旅系	109	56	17	0	17
	110	42	16	0	16
	111	41	6	0	6
	112	35	0	0	0
遊憩系	109	50	11	0	11
	110	34	6	0	6
	111	37	0	0	0
	112	42	0	0	0
觀休系 (甲)	109	49	12	0	12
	110	36	12	0	12
	111	28	2	0	2
	112	32	0	0	0
觀休系 (乙)	109	42	5	0	5
	110	38	12	0	12
	111	19	3	0	3
	112	30	0	0	0

海工院各學系學生英檢通過概況

科系	級別	人數	通過	修習 英檢輔導班	合計
資工系	109	55	26	0	26
	110	48	15	0	15
	111	50	0	0	0
	112	52	0	0	0
電信系	109	42	9	0	9
	110	42	13	0	13
	111	45	1	0	1
	112	44	0	0	0
電機系	109	47	12	0	12
	110	47	15	0	15
	111	49	2	0	2
	112	43	0	0	0
電機技專	111	10	0	0	0
	112	4	0	0	0
食科系	109	49	11	0	11
	110	42	15	0	15
	111	41	1	0	1
	112	51	0	0	0
食科技專	110	12	3	0	3
	111	13	0	0	0
	112	8	0	0	0
養殖系	109	41	9	0	9
	110	35	2	0	2
	111	36	1	0	1
	112	31	0	0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3. 本校各學院學系學生資訊證照概況 (112.9.30 止)

觀休院各級別概況 (112.9.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觀休院	觀休系	109 甲	52	50	2	96%	50	2	96%	49	3	94%
		109 乙	49	45	4	92%	45	4	92%	45	4	92%
		110 甲	36	30	6	83%	30	6	83%	30	6	83%
		110 乙	38	36	2	95%	37	1	97%	37	1	97%
		111 甲	28	28	0	100%	27	1	96%	28	0	100%
		111 乙	19	18	1	95%	17	2	89%	18	1	95%
		112 甲	32	0	32	0%	0	32	0%	0	32	0%
		112 乙	30	0	30	0%	0	30	0%	0	30	0%
	遊憩系	109	74	69	5	93%	67	7	91%	69	5	93%
		110	34	31	3	91%	31	3	91%	30	4	88%
		111	37	30	7	81%	31	6	84%	30	7	81%
		112	42	0	42	0%	0	42	0%	0	42	0%
	餐旅系	109	65	60	5	92%	60	5	92%	62	3	95%
		110	42	40	2	95%	40	2	95%	38	4	90%
		111	39	36	3	92%	36	3	92%	37	2	95%
		112	35	0	35	0%	0	35	0%	0	35	0%

人管院各級別概況 (112.9.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人管院	物流系	109	41	40	1	98%	39	2	95%	40	1	98%
		110	36	34	2	94%	34	2	94%	35	1	97%
		111	34	33	1	97%	33	1	97%	33	1	97%
		112	42	8	34	19%	8	34	19%	8	34	19%
	外語系	109	40	37	3	93%	38	2	95%	38	2	95%
		110	29	29	0	100%	29	0	100%	29	0	100%
		111	22	21	1	95%	21	1	95%	21	1	95%
		112	20	0	20	0%	0	20	0%	0	20	0%
	資管系	109	58	46	12	79%	46	12	79%	46	12	79%
		110	45	18	27	40%	18	27	40%	18	27	40%
		111	32	5	27	16%	5	27	16%	5	27	16%
		112	39	0	39	0%	0	39	0%	0	39	0%
	航管系	109	53	52	1	98%	52	1	98%	52	1	98%
		110	42	40	2	95%	40	2	95%	40	2	95%
		111	45	45	0	100%	45	0	100%	45	0	100%
		112	45	2	43	4%	1	44	2%	2	43	4%

海工院各級別概況 (112.9.30 止)

學院	科系	級別	人數	WORD			EXCEL			PPT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通過	未通過	通過率
海工院	電機系	109	64	61	3	95%	60	4	94%	60	4	94%
		110	47	45	2	96%	45	2	96%	45	2	96%
		111	49	46	3	94%	46	3	94%	47	2	96%
		112	43	0	43	0%	0	43	0%	0	43	0%
	電信系	109	49	48	1	98%	48	1	98%	47	2	96%
		110	42	40	2	95%	41	0	98%	39	3	93%
		111	45	42	3	93%	42	3	93%	44	1	98%
		112	44	0	44	0%	0	44	0%	0	44	0%
	食科系	109	59	57	2	97%	57	2	97%	56	3	95%
		110	42	38	4	90%	39	3	93%	40	2	95%
		111	41	39	2	95%	35	6	85%	40	1	98%
		112	51	0	51	0%	0	51	0%	0	51	0%
	資工系	109	69	68	1	99%	69	0	100%	69	0	100%
		110	48	47	1	98%	47	1	98%	47	1	98%
		111	50	50	0	100%	50	0	100%	50	0	100%
		112	52	0	52	0%	0	52	0%	0	52	0%
	養殖系	109	55	50	5	91%	46	9	84%	50	5	91%
		110	35	34	1	97%	33	2	94%	34	1	97%
		111	36	31	5	86%	32	4	89%	36	0	100%
		112	31	0	31	0%	0	31	0%	0	31	0%
	電機科	108	11	10	1	91%	9	2	82%	10	1	91%
		109	11	11	0	100%	11	0	100%	11	0	100%
		110	28	25	3	89%	19	9	68%	26	2	93%
		111	32	29	3	91%	30	2	94%	30	2	94%
		112	24	0	24	0%	0	24	0%	0	24	0%
	食科技專	110	12	12	0	100%	12	0	100%	12	0	100%
		111	13	13	0	100%	13	0	100%	13	0	100%
		112	8	0	8	0%	0	8	0%	0	8	0%
電機技專	111	10	0	10	0%	0	10	0%	0	10	0%	
	112	4	0	4	0%	0	4	0%	0	4	0%	

*學生人數源自教務註冊組提供

秘書室報告事項附件

四、 校務追蹤評鑑校園參訪路線及時程(草案)

參訪地點	時間	備註
海科大樓會議室	10:50	出發前往，一級行政主管、三院院長及共教會主委陪同參訪
圖資館(體適能中心)	10:50- 11:00	請體育組派 2-3 位人員解說
智慧養殖池	11:00- 11:10	請養殖系派員解說
海科大樓	11:10	返回海科大樓國際會議廳

111 學年度工作重點計畫抽檢後各單位「量化」指標執行情形表

主辦單位	工作重點項目	量化指標	執行情形		
			完成 (√)	落後(請填寫原因)	備註
教務處	1. 檢討與落實國內招生宣導工作	(1) 11 月份完成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新生入學前就讀學校及新生生源區域分佈資料庫分析及建檔，以提供各系作為重點學校宣傳及次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類別和名額調整之參考。	√		
		(2) 參加國內招生博覽會 30-50 場次以上。	√		
		(3) 協助各系參與高中職學校進班宣導活動，全校每年至少參與 10 所所屬重點學校宣導教學特色。	√		
		(4) 寄送本校簡介至重點公私立高中職學校 10 所。	√		
	2. 強化畢業資格審核系統	(1) 畢業資格審查系統結合各項畢業門檻，強化其功能，提供學生查核修課狀態。	√		
		(2) 隨時建置正確之課程規劃表，配合各系課規之修正，提供學生查詢核對。	√		
	3. 提升教學品質	(1) 全校品保手冊及課程評核上下學期各 1 次。	√		
		(2) 各系至少推動一項職能專業課程。	√		抽檢符合
		(3) 擴充課程地圖網頁資訊 1 次。	√		

	4. 進教師教學評量 得以提升教學品 質及學生學習成 效評估與輔導改 善機制	(1) 協助教學資源中心辦理教師教學成長觀摩 4 場次及各學院辦理教學觀摩 10 場次。	√		抽檢符合	
		(2) 針對學生學習成效預警，系統產生教師應輔導學生之報表供追蹤教師輔導學生情形及學生輔導成效改善比例之報表。	√			
	5. 推動優質數位教 學模式	(1) 每學年辦理 1 次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作業。	√			
		(2) 每學期辦理 1 次 TA 學習成效考核。	√			
		(3) 每學期辦理 2 場教師專業教學成長活動及 2 場教學獎助生教學知能工作坊。	√			
		(4) 每學期成立 5 個教師成長社群。	√			
		(5) 每學期培訓 10 名數位教材種子教師/助理小達人。	√			
		(6) 每學期培養 20 名課輔小老師。	√			
	6. 執行校務研究分 析工作	(1) 參加 3 場以上研習活動。	√			
		(2) 公開校務資訊資料 20 筆。	√			
		(3) 完成 3 項以上校務研究分析成果報告。	√			
	學生事務處	1. 落實各項生活輔 導機制，建立優質 學習環境	(1) 減少 80%紙本請假單用紙量。	√		
			(2) 每學年針對學生餐廳與販賣部至少實施 1 次滿意度問卷調查。	√		
(3) 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膳食部、販賣部、自助式機具委辦招商管理委員會議，作為本校與委外廠商溝通平台。			√			
(4) 辦理 5 場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實體集會或			√			

		線上宣導)。			
		(5) 每學年至少召開 1 次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		
		(6) 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拒毒萌芽反毒宣導計畫申請、執行。	✓		
		(7) 學生宿舍修繕經費編列預算達 150 萬元以上。	✓		
		(8) 落實住宿生關懷人數達 650 人次以上。	✓		
		(9) 進行寧靜宿舍環境建置，問卷調查滿意度達 75% 以上。	✓		
		(10) 辦理 1 場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幹部甄選活動，2 場幹部訓練活動，召開 40 次幹部會議及 5 場宿舍活動。	✓		
2. 辦理獎助學金申核、推動服務教育施行、推動學生社團活動		(1) 辦理弱勢助學說明會至少 1 場。	✓		
		(2) 校內、外獎助學金受獎助學生至少達 100 人次。	✓		抽檢符合
		(3) 開設團體服務教育及個別服務教育課程。	✓		
		(4) 每學期服務教育總時數不得低於 15 小時。	✓		
		(5) 辦理跨社團(系會)活動至少 2 次。	✓		
		(6) 辦理專題講座活動至少 2 次。	✓		
		(7) 表揚前 10% 績優社團。	✓		
		(8) 申請帶動中小學活動計畫 2~5 案。	✓		
		(9) 社團微學分選修人數每學年提升 5%。		社團微學分為首年開課，故無法顯示提升率，首年選課	經抽檢後修正

				人數達 57 人。	
3. 推動校園健康管理、促進學生身心平衡、樂於學習及人格成長	(1) 上傳學生健康管理資料至教育部健康管理系統。	√			
	(2) 辦理新生體檢結果說明及衛教 13 班。	√			
	(3) 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預計活動 8 場，衛教人數 1000 人。	√			
	(4) 每學期至少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1 場次。	√			
	(5) 每學年至少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1 場次。	√			
	(6) 每學年至少辦理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1 場次。	√			
	(7) 每學年至少辦理特教團體輔導活動 2 場次。	√			
4. 辦理各項體育競賽及活動	(1) 持續辦理全校水域安全宣導(2 次/每年)。	√			
	(2) 持續辦理全校性舞蹈活動(1 次/每年)。	√			
	(3) 持續辦理全校系際盃籃球比賽(1 次/每)。	√			
	(4) 持續辦理全校系際盃排球比賽(1 次/每年)。	√			
	(5) 持續辦理全校運動會(1 次/每年)。	√			
	(6) 持續辦理高教深耕工作坊(至少 2 次/每年)。	√			
	(7)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澎湖縣內比賽(至	√			

		少 1 次/每年)。			
		(8) 協助本校運動代表隊參加全國性比賽(至少 1 次/每年)。	√		
		(9) 汰換、維護或增購運動相關器材或設施(1-3 次/每年)。	√		
總務處	1. 汰換圖資大樓無障礙電梯	(1) 安裝無障礙電梯兩台。	√		
	2. 汰換實驗大樓消防泵浦、採水泵浦及消防管線	(1) 汰換消防泵浦及採水泵浦各乙台、汰換消防管線 152 公尺。	√		
	3. 辦理各項財產管理	(1) 每年度至少辦理全校性盤點乙次，並將盤點結果簽請首長核閱，完整交代財產整體盤點情形。	√		
		(2) 報廢品依各單位提出申請，隨即受理，並視報廢庫房空間達飽和後，辦理報廢品標售，平均約每年辦理乙次。	√		
		(3) 每年彙整各業管單位空間活化收益情形並函報教育部。	√		
		(4) 每年進行二次現有空間使用情形普查，並將普查結果簽請首長核閱。	√		
	4. 提升出納服務品質	(1) 預估於期限內完成率 99%。	√		
	5. 加強文書檔案資訊化	(1) 文檔人員參加一次以上之專業訓練或研習。	√		
		(2) 公文線上簽核比例 > 70%，電子發文比率	√		

		>80%。			
		(3) 112年7月31日前完成網路儲存設備購置。	√		
	6. 營造綠化雅致舒適的校園環境	(1) 校園環境美化，每日例行環境清潔，每週定期查巡處理維護。	√		抽檢符合
	7. 推動實驗室化學品管理與機械儀器管理制度	(1) 落實執行實驗室化學品與機械儀器現場查核作業。	√		
		(2) 落實化學品危害標示與 SDS 資料更新，收集完成率約可達 90%。	√		
	8. 推動本校環境教育、節能減碳管理制度及毒化物管理	(1) 每學期利用集會或電子郵件的方式，做垃圾分類實物示範及節能減碳、防止登革熱業務相關宣導 1 至 2 次。	√		
		(2) 積水容器查核與實驗室毒化物檢查每月各 1 次、室內空氣品質圖書館巡檢每年 1 次。	√		
		(3)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一學期最少 1 次。	√		抽檢符合
		(4) 以電子郵件等方式公告推動減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	√		
研究發展處 研究發展處	1. 推動與協助產學計畫	(1) 協助教師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至少 5 件。	√		
		(2) 協助各單位申請校級大型計畫、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 100 件。	√		
		(3) 協助辦理研究獎助生參與研究計畫，補助人數至少 100 人次。	√		抽檢符合
	2. 推動國際交流與	(1) 參與 3 場次以上國際教育展。	√		

	合作	(2) 增加境外生源 3 名。	√		
		(3) 簽訂合作備忘錄 3 件。	√		
	3. 發展學生校外實習	(1) 學生至業界參訪的人數從約 200 人。	√		
		(2)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的人數約為 150 人。	√		
	4. 提升就業輔導活動	(1) 辦理畢業生就業輔導講座的場次 2 場。	√		
		(2) 畢業生徵才活動的梯次 1 場。	√		
		(3) 參加徵才活動的學生人數為 150 人。	√		
	5. 鼓勵學生專題製作競賽	(1) 校外實務專題競賽與國內比賽的人數 15 人。	√		抽檢符合
	6. 整合島嶼產業資源與輔導產業發展	(1) 協助申請專利權 1 件。	√		
		(2) 協助簽訂技術移轉 1 件。		本校教職員及業界廠商皆無提出申請。	
		(3) 協助本校師生及在地青年創業 1 家。	√		
		(5) 輔導企業家數達 20 家。	√		
		(6) 提供在地產業諮詢 120 次。	√		
		(7) 協助申請政府資源 7 件。	√		
(8) 開辦創新、創業相關課程 6 場次。		√			
圖書資訊館		1. 維護校園資訊安全	(1) 建置端點防護管理系統 1 式。	√	
	(2) 辦理資安及個資教育訓練各 1 場次。		√		抽檢符合
	(3) 進行資安及個資稽核各 1 次。		√		
	2. 提升校園網路品質	(1) 建置 10G 的骨幹頻寬。	√		
		(2) 提升對外網路頻寬至 1G。	√		

		(3) 更新無線網路基地台 105 台。	√		
3. 建置校園單一入口平台		(1) 建置單一入口平台 1 式。	√		
		(2) 整合校內 10 組資訊系統帳密。	√		
4. 建置校內各教學單位網站		(1) 建置 13 個教學單位網站。	√		
		(2) 更新 5 個教學單位網站。	√		
5. 提升視聽資料典藏、推廣及服務		(1) 建置採購及贈送視聽資料約 200 餘卷館藏。	√		
		(2) 年度播放約 30 片假日電影院影片提供欣賞。	√		
		(3) 預期年度約 1500 人次讀者進視聽室借閱視聽館藏資料。	√		
6. 建置西文圖書、電子書專業資源，提升特色館藏		(1) 建置採購及贈送西文圖書約 250 餘冊館藏資料。	√		
		(2) 建置採購西文電子書約 9,000 餘冊館藏資料。	√		
7. 建置中文圖書館藏		(1) 新增中文圖書及電子書館藏量約二千冊館藏。	√		
		(2) 每季辦理主題書展，一年四場，推廣各類主題圖書。	√		
8. 推廣中西文圖書典藏、閱讀流通服務		(1) 舉辦三場以上的閱讀推廣活動，預期吸引 600 人參加。	√		抽檢符合
		(2) 建置 RFID、電子安全偵測通道門、自助借還書機、手持式館藏管理盤點器等資訊設備。	√		

		(3) 辦理志工招募，預期每年招募 10 人。	√		
	9. 建置中、外文期刊採編典藏	(1) 採購中外文期刊約一百多種，增加館藏並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10. 推廣電子資源 (資料庫、電子期刊、館際合作)檢索利用	(1) 購置本校研究領域之資料庫約 4 種, 爭取試用電子資源約 10 種提供本校師生利用。	√		
		(2) 辦理約 6 場資源檢索教育訓練，推廣電子資源利用。	√		
	11. 推廣藝文展演活動	(1) 舉辦 6 次(含)以上展演與其他藝文相關活動。	√		
		(2) 預期參觀人數 2,000 人。	√		
		(3) 典藏 4 幅優秀藝術家作品。	√		
進修推廣部	1. 落實推廣教育班隊意向調查	(1) 市調(電訪、發放)需求問卷調查數預計 320 份。	√		
		(2) 問卷歸納與整理統計。	√		抽檢符合
	2. 開設勞動部委辦及自辦班隊	(1) 每學期定期召開 1-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檢討會議。	√		
		(2) 預計開設 20 班、受訓人數可達 450 人。	√		抽檢符合
	3. 推動與協助開設校外單位委辦計畫班隊	(1) 每學期定期召開 1-2 次推廣教育委員會及檢討會議。	√		
		(2) 預計開設 2 班、受訓人數可達 50 人。	√		
	4. 簡化處理進修推廣部學生相關業務流程	(1) 每學期開會宣導 1 次、紙本通報 1 次並掛本部網站「課務專區」提供參考。	√		
	5. 強化進修部招生	(1) 召開本部招生委員會議至少 2 次。	√		

	業務	(2) 本部派員協助進班宣傳至少 1 次。	√			
	6. 落實服務品質提升學員滿意度	(1) 課程滿意度調查預計 210 份。	√			
		(2) 每學年至少辦一次教學成果發表會。	√			
秘書室	1. 加強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工作計畫	(1) 預計召開內部控制會議及內部稽核會議至少各 1 次。	√			
		(2) 辦理各單位內部控制自行評估作業 1 次。	√			
		(3) 辦理內部稽核作業 1 次。	√			
	2. 完成並通過教育部追蹤評鑑	(1) 完成並繳交追蹤評鑑資料及相關附件。			尚待辦理	
		(2) 完成臺評會校務追蹤評鑑。			尚待辦理	
	3. 加強新聞公關	(1) 辦理主管會報 10 次以上及校務會議 4 次。	主管會報 V		依法規，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辦理 1 次，111 學年度共計辦理 3 次，符合法規規範。	
(2) 協助發佈新聞稿及剪輯本校相關新聞共達 60 件以上。		√				
人事室	1. 辦理 111 學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	(1) 辦理或組隊參加 1 場以上體能或趣味競賽活動，或辦理 1 次以上員工社團活動。	√			
		(2) 辦理 2 至 3 次節慶相關教職員聯誼活動(配合防疫措施，適時辦理)。	√			
	2. 辦理 111 學年度職員工作知能與服務理念深化等研習活動	(1) 落實本校全體公務人員、專案約用人員每人每年需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1 小時。環境教育 4 小時。民主治理價值課程 5 小時，總計 10 小時以上，其餘業務相關教育訓練，由各單位公務人員適時派員參訓或			111 年度完成工作知能與服務理念深化等研習活動情形如下：職員 37 人完成，1 人未完成；專案約用人員 29 人完成，12 人未完成，	

		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		加強宣導及管控。	
		(2)「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多元族群文化」、「行政中立」、「公民參與」等7項政策性訓練，每年合計至少擇2項(含)以上辦理。	√		
		(3)利用數位教育訓練資源，協助行政助理及專案約用人員加強「公文寫作」、「行政法規基本概念」等2項轉化能力訓練。		部份人員因單位業務繁忙，致未能於學年度內完成「公文寫作」、「行政法規基本概念」相關數位教育訓練。	經抽檢後修正
主計室	1.籌編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1)未來4年財務收支預計。	√		
		(2)未來4年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計。	√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協助及督導本院各系招生工作	(1)完成本院招生策略會議二場次。	√		抽檢符合
		(2)本院平均學生註冊率高於83%。	√		
	2.協助本院各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	(1)完成本院各系辦理學術研討會或專題演講三場次。	√		
水產養殖系 (含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因應教學環境變化，重組師資陣容，擘劃發展新目標	(1)赴高中職或以視訊方式進行招生宣導至少5所學校。	√		抽檢符合
		(2)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發表及各專業學會論文發表20篇以上。	√		
		(3)完成「水族展示室」內部展示空間之使用規劃，並逐步試展示。	√		
食品科學系	1.提升食品生技與	(1)業師協同教學課程2門。	√		

(含碩士班)	品保實務教學品質	(2) 輔導學生取得食品品保相關證照 50 張。	√		抽檢符合
資訊工程系	1. 辦理學生實務專題競賽	(1) 舉辦專題口試每一學年一次。	√		
	2. 協助(國立宜蘭大學)辦理第二十一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與參加國際研討會以及發表論文於國際期刊	(1) 原則上，每三年一次回到澎湖本校(系)辦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	√		
		(2) 教師每人每年至少發表兩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		
		(3) 教師每人每年至少參加兩場國際或國內學術研討會。	√		
	3. 安排業界專家演講與傑出校友及鼓勵學生校外實習	(1) 舉辦業界專家與傑出校友演講，每一學年至少 2 次。	√		抽檢符合
		(2) 學生暑假實習或四下整個學期校外實習至少 5 人次。	√		
	4. 承接產學合作案與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1) 本系教師承接 4 件業界產學合作案(2 件為澎湖在地廠商、2 件為臺灣廠商)。	部分完成		受限澎湖在地資訊相關產業結構與師資人數短少一名，111 學年只完成兩件業界產學合作案，皆為臺灣廠商。
		(2) 本系教師每年至少承接 2 件科技部研究計畫案。	√		
電信工程系	1. 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就業競爭力	(1)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演講兩場。	√		
		(2) 舉辦技能檢定 5 場，產學合作 6 件。	√		抽檢符合
		(3) 參與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至少一次。	√		
		(4) 參與校外專題競賽至少一組。	√		

電機工程系 (含電資碩士班、五專部電機科)	1. 加強學生(綠)專業實務技能	(1) 成立乙級電力電子術科檢定場，1 個場地。	✓		
		(2) 辦理證照考試輔導班，2 個班次。	✓		抽檢符合
		(3) 乙級證照，12 張；丙級證照 15 張。	✓		
		(4) 參與校內外或國際專題競賽，6 個組別。		因未能如期完成相關競賽之報名工作，僅 3 組順利參與相關專題競賽。	
觀光休閒學院	1. 推動本院學生校外實習研修	(1) 徵選觀休系、海憩系、餐旅系學生，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		
	2. 協助本院各系辦理島嶼觀光與海洋運動休閒領域論壇或工作坊	(1) 預計辦理 1-2 場學術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拓展教師學術視野，提升學術聲望。	✓		抽檢符合
	3. 推動與協助產學計畫	(1) 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逐年增加 1-2 件。	✓		
觀光休閒系 (含碩士班)	1. 推動本系學生校外實習研修	(1) 赴校外實習研修，並於返校後辦理成果報告分享會。	✓		
	2. 推動與協助產學計畫	(1) 教師申請研究與產學計畫至少 3 件。	✓		
	3. 強化產學/建教合作，加強就業實務訓練及競爭力	(1) 持續推動業界教師協同教學，每年最少推動外聘？位業界教師協同教學。	✓		
		(2) 舉辦各項證照考試每年 4 場次，增列入目前證照之畢業門檻。	✓		抽檢符合
(3) 進修部課程配合澎湖產業進行調整，依澎		✓			

		湖地區觀光步調契合度達 10 %以上。			
		(4) 每學期至少能有 2 次校外教學觀摩課程。	✓		
餐旅管理系	1. 落實學系品牌策略及系核心能力教學及提升學習滿意度	(1) 鼓勵教師申請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每學期至少有 2 科課程與相關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	✓		
		(2) 鼓勵教師每年申請科技部、產學合作、學界關懷業界等計畫至少 2 項	✓		
		(3) 鼓勵教師投稿期刊論文或參與研討會論文發表至少 1 學年 1 篇。	✓		
		(4) 輔導學生取得餐旅專業相關證照 100 張	✓		抽檢符合
		(5) 持續自辦或承辦行政院勞動部、澎湖縣政府、退輔會等機關所提供之專業餐旅人員訓練計畫，提供當地餐旅業人士進修教育與訓練的管道 1 學年至少 4 梯次。	✓		
		(6) 開設專業證照輔導班，至少二門課。	✓		
		(7) 提升本系教師教學滿意度 5%。		本系 108~110 教師教學評量分數全系平均約在 91.2%~94.6%之間，111 年度稍下降 0.1 百分點，因受測者不同略有變動。	
海洋遊憩系	1. 健全師資結構，提升學生本職學能，建立校外實習並強化產學合作	(1) 業界參訪或實習訪視 10 場以上。	✓		
		(2) 邀請畢業校友分享就業、創業經驗 3 場次以上。	✓		
		(3) 學生整學期校外實習 5 人次以上。		學生校外實習意願不如預期	

		(4) 產學合作案及政府相關計畫案 5 件以上，總金額達 300 萬以上。	√		抽檢符合
		(5) 學生考取證照 80 張以上。	√		
人文暨管理學院	1. 辦理服務業管理評論期刊	(1) 預計出刊 4 篇	√		4 篇
	2. 辦理教學觀摩	(1) 預計教學觀摩 5 場	√		6 篇
航運管理系	1. 提高本系深耕計畫效益並提高學生專業證照獲取率	(1) 提高大四生多益證照 550 分以上的人數。	√		比前一年增加
		(2) 增加實務業教師授課參與機會至少 2 次以上。	√		部份課程請校外人士協同參與
		(3) 舉辦學校校外觀摩或境外教學 5 次以上。	√		抽檢符合
		(4) 提高學生專業證照獲取人數。	√		比前一年增加
		(5) 提高學生實習人數。	√		比前一年增加
資訊管理系	1. 辦理校外實習工作	(1) 完成 4 家以上企業簽訂校外實習合約。	√		抽檢符合
		(2) 20% 的 108 級學生完成校外實習。	√		
		(3) 辦理 6 場實習廠商專題演講實習說明會。	√		
	2. 追蹤聯繫畢業系友	(1) 完成畢業系友 1、3、5 年畢業生 90% 流向調查	√		
	3. 準備招生工作	(1) 日間部新生註冊率 85% 以上	√		

		(2) 進修部新生註冊率 70% 以上		招生報名不足額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含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	1. 辦理學系特色品牌化發展計畫第三階段：發展教學創新暨特色課程	(1) 開設智慧流通系統的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		抽檢符合
		(2) 開設行銷科技工具的相關課程，至少二門課。	√		抽檢符合
		(3) 聘任智慧物流運輸或行銷科技等相關領域的教師一至二名。	√		
		(4) 開設業師協同教學課程，至少二門課。	√		
		(5) 開設行銷或物流領域相關的專業證照輔導班，至少二門課。	√		
		(6) 參訪零售或物流領域校外廠商，至少一次。	√		
		(7) 新增加校外實習廠商，至少一家。	√		
		(8) 修改甄選入學及聯合登記分發招生管道的統測考科認定	√		
應用外語系	1. 提升學生語言能力與專業證照取得率	(1) 將業界教師協同教學融入系上 1 至 2 門課程模組。	√		
		(2) 辦理專業證照輔導班及專業口語訓練班 1-2 場以提高學生證照通過數量。開設 1 至 2 門輔導課程使學生取得證照或通過應外系英檢門檻。	√		
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制定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實施準則」	(1) 召開中心(系)務/院務會議至少三場次。	√		
		(2) 完成研訂本委員會課程實施準則法規一項。		配合基礎教學中心課程修訂，擬延至 112 學年度再提	

				經院程及教務會議審議完成。		
	2. 推動「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1) 每學期開設兩門課程。	√		抽檢符合	
		(2) 每學年修課人數至少達 80 人。	√			
通識教育中心	1. 推展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性平成長團體講座每學期至少 2 場次。	√			
		(2) 教職員生參與滿意度平均達 80% 以上。	√			
		(3) 補助教師從事性平相關研究每年至少 2 案。	√			
	2. 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1) 招募活動學員至少 25 人。	√			
		(2) 學員參與滿意度平均達 80% 以上。	√			
	3. 辦理通識課程聯合成果展	(1) 每學年辦理 1 場通識課程聯合成果展。	√			
		(2) 平面及網路媒體報導至少 2 則。	√			
		(3) 參展課程逐年增加 1 門。	√			
		(4) 參與教師人數增加 1 位。	√			
		(5) 參展作品增加 5 件。	√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 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	(1) 應屆畢業生百分之六十以上學生通過英文檢定畢業門檻。	√		抽檢符合	
	2. 提升學生英語表達與溝通的能力	(1) 1/3 課堂採全英授課。	√			
		(2) 辦理二次校內英語課外學習活動。	√			
		(3) 課堂英語會話課程。	√			

		(4) 辦理英語聊天室活動，至少 200 人次學生參與。	√		
3. 強化學生運算邏輯思維與跨領域學習能力		(1) 一年級新生修習運算邏輯思維課程達所有新生之 60% 以上。	√		
		(2) 舉辦跨領域學習活動或演講 2 次。	√		
		(3) 開設資訊微學分學程課程至少 2 門。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專業教室借用要點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9.27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點 為充份運用本系專業教室，特訂定本借用要點。

第二點 本系可供借用之專業教室為**通訊實驗教室(B403)**、**通信技術實驗教室(B405)**。

第三點 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電信工程系師生教學、實習及研究為主，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本系教學、實習及研究為原則。

第四點 借用本系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 一、專業教室半天(四小時)肆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 二、校內借用計費標準以原定收費標準之三折計算。校內借用得依實際使用時數，按比例原則收費。
- 三、校內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歸電信系運用。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電信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 四、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管理人員之工作費，借用單位視需要支付本系儀器設備清點檢查所需工讀時數，每次借用以四小時計。
- 五、借用專業教室所需相關耗材由借用單位自備，若需由本系提供相關耗材，則由借用單位與本系另議收費標準。

第五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程序如下：

- 一、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電信工程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二、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或書面資料提出借用，並說明用途。

第六點 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下列規定：

- 一、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 二、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三、各項設備用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四、使用者須遵循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之各項規範。

第七點 **本要點經系務、院務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二)

本校運動場館使用管理辦法修正對照表如下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各運動場館租借收入，繳交給校務基金，再由校務基金依照比例支用及分配，場館租借收入60%提撥給學務處體育運動組支用，40%提撥給校務基金，且於每年度進行租借結算收入後，在每學年度上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p>	<p>為了更加明確管控場館租借收入的使用，故新增此條文。</p>
<p>第十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第十十一條：本場館之各項開放實施細則，另訂定。</p>	<p>更改條文順序。</p>
<p>第十一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十二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行政會議備查，並經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更改條文順序。</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為促進雙方合作及交流，奠定良好合作關係，以創造雙贏契機，特簽署本意向書，內容如下：

第一條 合作事項：

- 一、 研究計畫案之相關事項。
- 二、 學生赴產業實習或研究之相關事項。
- 三、 人才培育之相關事項。
- 四、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產學合作相關事項。

第二條 本合作事項所創造之各項成果，由雙方共同分享，有關細項，另行協議之。

第三條 本意向書之內容係雙方進行合作之構想，有關各事項之合作，應由雙方就各合作事項另行協議，並依雙方所達成之協議簽訂合約執行之。

第四條 本意向書經雙方同意後得隨時修正之，並得因經營政策之變動終止本合作案之推動。

第五條 本意向書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自民國 112 年 10 月 01 日至民國 115 年 09 月 30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第六條 本意向書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立意向書人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校長：_____

代表：_____黃瑞典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XX 月 XX 日

討論事項(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系專業教室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檢驗分析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2.食品微生物實驗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3.農產加工實習教室 4.食品加工實習場教室 	<p>三、本系專業教室包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食品檢驗分析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2.食品微生物實驗教室(食品檢驗分析乙級技術士認證考場) 3.食品加工實驗教室 	<p>文字修正及新增</p>
<p>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小時為一單位，場地費用每單位收費新臺幣貳仟元，冷氣每單位收費新臺幣壹仟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 2.特殊情況以專簽經系主任同意得以酌減之，或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 3.本系以訓練學生或系友考取技術證照開設之訓練班，可免費使用。 4.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若依規定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時，可准予免費使用。 5.校內其他單位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6.校外單位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八十歸本系使用。 7.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及場地清潔費。 	<p>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全天(0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2.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3.本系以訓練學生或系友考取技術證照開設之訓練班，可免費使用。 4.承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之技術士技能檢定時，若依規定無法編列場地使用費時，可准予免費使用。 5.校內其他單位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6.校外單位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本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7.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 	<p>文字修正</p>
<p>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五日前向食品科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2.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十日前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p>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食品科學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2.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p>文字修正</p>
<p>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禁煙、禁檳榔、禁酒。 2.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3.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p>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禁煙、禁檳榔、禁酒。 2.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3.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 	<p>文字新增</p>

<p>之活動。</p> <p>4.各項設備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p> <p>5.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p> <p>6.使用後場地需恢復原狀，經管理者確認後，完成租借歸還。</p>	<p>之活動。</p> <p>4.各項設備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p> <p>5.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p>	
---	---	--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u>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請彈性修業措施者，每學期修習學分數，法規另訂之。</u></p>	<p>第十一條 學生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日間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進修部二年制一年級與四年制一至三年級不得少於十二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二年制二年級與四年制四年級不得少於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八學分；但交換生、雙聯學制、出國進修、依本校「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辦法」設計者，得不受該學期上下學分限制。</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u>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請彈性修業措施者，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法規另訂之。</u></p>	<p>第十四條 學生選修暑期重(補)修課程，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之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u>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u></p>	<p>第十四條之一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訂之。</p>	

<p><u>請彈性修業措施者，跨校選修他校課程，法規另訂之。</u></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但對象為94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不在此限。</u>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p>	<p>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所修學分總數除體育外，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u>四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u>，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需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畢業學分數依各系之課程規定。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除需修滿第一項規定學分總數外，應再補修至少十二學分，由各系訂定並得視實際需要，提高應補修學分總數。</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p>	<p>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得向教務處申請休學。一次以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為期，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因重病、特殊事故或因從事實務工作，無法及時復學者，經專案申請核准後，得再延長休學年限一至二年。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3歲以下子女而休學者，休學期間不予計入休學年限，學期中途休學者，最遲應於期末考試</p>	

<p>試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u>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請彈性修業措施者，休學年限法規另定之。</u></p>	<p>之規定時間以前，提出申請。</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p> <p>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p> <p>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p> <p>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u>四、94 年次以後學士班就學役男，專案申請服役彈性修業措施者不在此限。</u></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p>	<p>第四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間，合於下列標準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畢業：一、應修科目與學分數全部修畢，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並符合校定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二、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在八十分以上。三、各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均在該系（組）該年級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以內。</p> <p>申請提前畢業之學生，該學期結束時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不得提前畢業，次學期仍應註冊入學並依選課規定修習學分數。</p>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辦法

112年○月○日112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11條、第14條、第14-1條、第33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以下簡稱就學役男）的職涯發展需求，配合兵役政策推動，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不變動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下，依其就學期間申請服役之選擇，提供相關彈性修業措施，支持有意願之就學役男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能與其他未服役學生相同，接續投入職場或升學不受影響。

第三條 適用對象：役期恢復一年後(94年次以後)就學役男，於112學年度起陸續進入本校四年制學士班就讀的學生即可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措施：

一、學期修課學分數：就學役男若因申請就學期間服役，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選課須知者，經教務長核可至多可申請超修六學分，另於原定修業期限內超修之學分不予收取學分費。

二、暑期修課：

（一）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開課、繳費人數(達15人)、收費標準、退費規定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辦理。

（二）就學役男參加暑期修課，擬超修學分高於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法者，可提出至多超修六學分的申請，並經教務長核可者，得不受此限。

（三）選課人數已達開課標準，但繳費人數不足者，如仍由學校協助開課者，就學役男只需繳交本校已達暑期修課開課人數規範之學分費標準

之費用即可，其應分攤未達15人不足部分費用由教育部補助。

三、跨校選課：

- (一) 本校學生向外校校際選課，以該學期或暑期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但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如遇課程衝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選課時，不在此限。相關申請作業仍應於本校選課開始至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內辦理。
- (二)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校際選課學分數或比例之限制，惟每學期須於本校修習至少二學分。

四、休學年限及修業年限：

- (一) 學生辦理休學入伍服役者，應於申請時或於服役期滿後，檢附徵集令、退伍令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 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間亦不納入修業年限。
- (三) 大學部四年制學生申請就學期間服役者，不受本校學生提前畢業資格規定之限制。
- (四) 申請就學期間服役學生申請提前畢業者，應於各學期期末考試前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經教務處註冊組審核後，符合提前畢業資格者，於辦理離校手續後，領取授予學位證書。

五、學期銜接與輔導：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 (一) 完成服役：復學時持退伍令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 (二) 新訓驗退：依徵兵規則第32條，驗退後最遲應於入營當學期開學第四週前，持驗退證明書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

學期肄業。

(三) 因病停役：在營期間逾30日並依兵役法第20條辦理因病停役者，本校應協助學生依其就醫或休養需求，安排後續康復之復學規劃。康復後復學時，須持停役證明或相關文件辦理復學程序，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就學役男於服役後復學（含中途驗退或停役情形），本校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就學役男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前項原肄業教學單位變更或停辦者，本校應輔導復學生至適當教學單位肄業，並應對學生進行選課輔導，並提供課程銜接及學習輔導等協助。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